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文件

厦委办发〔2016〕50号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厦门市困难群众精准帮扶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困难群众精准帮扶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29日

厦门市困难群众精准帮扶工作实施意见

为推进我市困难群众精准帮扶工作，根据《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通知》（民发〔2016〕57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闽委办〔2016〕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施《美丽厦门战略规划》，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脱贫攻坚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打赢脱贫攻坚战，是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共同富裕的重大举措，对于保障困难群众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市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社会救助保障体系。在新形势下，要以共享发展增进困难群众福祉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制度有效衔接，加强政府救助与社会互助高效联动，区别不同困难类型，特别要针对因患重大疾病、身体残疾、灾难事故、子女上学、失业等原因致贫的困难群众，进一步做好精准帮扶工作，确实做到“兜住底线、雪中送炭”。

帮扶工作的基本原则是提高“造血功能”优先，社会保障支撑，社会救助兜底，社会互助提升。

二、帮扶对象

帮扶对象主要包括：

(一) 特困供养人员（城市“三无”、农村五保）。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

(二)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指具有本市户籍，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规定条件的对象；

(三) 低收入家庭。指家庭人均收入在我市低保标准1~2倍之间，且家庭财产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

(四) 支出型贫困家庭。指因子女上学、家庭成员疾病等原因导致支出加大而致贫的家庭。

三、完善精准帮扶措施，兜住民生底线

(一) 发展产业帮扶。因地制宜，积极发展特色产业和乡村旅游业，支持困难家庭发展电子商务、林下经济等农村二、三产业。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农村残疾人家庭农机购置再补贴政策，残疾人从事农村种养业的扶持政策，不断提升他们发展农业生产的装备水平，增加家庭收入。对具有本市户籍、年龄在50周岁以下（纯农业可适当放宽至55周岁）、无不良信用记录或其他经济违法行为的农村妇女或村

改居后仍以农业为主要经济收入的居民，贷款期满时年龄在45周岁（含）以下、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有一定创业基础的农村青年，投资从事合法经营活动，通过小额贴息贷款、一次性创业资金补助、创业培训学习学费补贴等方式进行扶持。（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农业局、人社局、财政局、旅游局、商务局、市政园林局、海洋渔业局、团市委、妇联、残联）

（二）促进就业帮扶。开展农村贫困人口转移就业脱贫行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住所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从事灵活就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以补贴对象实际缴费基数计算的用人单位应支付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之和。若补贴对象的实际缴费基数超过上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则按上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计算。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对创业成功及创业带动就业的给予奖励。对自主创业人员的创业担保贷款、吸收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达到一定比例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比例给予贴息。开展春风行动，免费为企业提供招聘场所和免费为职工提供招聘信息，推动职工就业。（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财政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残

联)

(三) 资助参保帮扶。对企业为其符合条件的残疾职工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按规定实施补贴。落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残疾人个体工商户“两险”补助政策和残疾人意外伤害险政策。落实资助第一类、第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医疗保险政策。(责任单位: 各区人民政府, 市人社局、财政局、地税局、民政局、残联)

(四) 医疗救助帮扶。严格执行 2016 年 5 月修订实施的《厦门市医疗救助办法》, 第一至第四类救助对象门诊救助、住院医保范围内费用, 救助比例分别为 100%、85%、80%、75%; 门诊救助、住院救助年累计限额分别提高至 2 万元、10 万元(第一类对象不封顶)。加快推进相关部门医疗救助信息一体化管理, 全面实行医疗救助费用“一站式”结算服务。发挥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的作用, 针对患病职工开展大病和特大病补助、职工医疗救助帮扶资助活动。落实精神病患者康复补助政策, 残疾人社区康复治疗服务政策,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补助政策。(责任单位: 各区人民政府, 市民政局、人社局、财政局、卫计委、总工会、残联)

(五) 教育救助帮扶。对学前、义务教育、中职、普通高中和高校各教育阶段城乡低保、低收入等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及特殊教育学生，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同时，进一步完善资助政策体系，对普通高中城乡低保、低收入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孤儿、特殊教育学生实行免学杂费政策。对城市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予以营养餐补助和生活费补助。对孤儿、重点优抚对象和特别困难家庭中的学前教育儿童，在免除保育教育费的基础上，按每生每月 200 元予以“两点一膳”伙食补助。针对非义务阶段的困难职工子女，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在高中和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困难职工子女给予助学帮扶慰问金。落实残疾人和低保户残疾人子女就学补助政策。（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总工会、残联）

（六）住房救助帮扶。由各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对居住在 D 级危房中的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五保户，采取兜底改造方式，改造后建筑面积控制在 60—90 平方米；对居住危房的城乡困难重点优抚对象家庭、计生特殊困难家庭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城镇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居住在非 D 级危房中的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五保户，采取新（翻）建办法予以解决的，补助资金按最高 5 万元计算；对以上困难家庭采取修缮办法予以解决的，补助资金按最高 2.5 万元计算；所需经费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符合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条件的城乡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依

据《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按政策予以优先分配并按市场租金标准的90%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国土房产局、建设局、财政局、民政局、卫计委、残联）

（七）基本生活救助兜底。按照困难群众利益最大化原则，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慈善救助政策，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根据其个人意愿给予集中供养或分散供养，其中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优先纳入集中供养。鼓励有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居家养老，分散供养标准提高到与集中供养一致，对一级重度残疾人入住托养机构实施补助；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做好重度残疾人居家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经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后，生活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或转介慈善机构救助，必要时，通过个案会商研究确定特殊情况的救助方式及标准，确保有效解决问题。重大节日针对生活困难的职工开展困难专项帮扶救助，给予慰问金。平时针对突发事件引起生活困难的职工和患大病职工，使用送温暖工程资金给予临时救助慰问金。（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财政局、红十字会、总工会、残联）

（八）社会互助提升。贯彻落实慈善法，积极培育发展慈善组织，对以开展扶贫济困为重点的慈善组织，实施特殊

的优惠政策。加快培育发展社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少先队员、志愿者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关爱服务和社会互助活动。进一步完善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相关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资金支持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社会救助对象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医疗康复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委文明办、团市委、市民政局、总工会、红十字会、妇联、残联）

四、健全精准帮扶工作机制，确保帮扶措施有效落实

（九）健全社会救助协调机制。市、区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统筹精准帮扶工作与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协调发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能力建设，落实有关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加强经费保障，足额保障精准帮扶和社会救助专项资金以及工作经费；确保精准帮扶和社会救助工作有效开展。（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十）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居（村）民委员会要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及时掌握本辖区内困难对象的家庭情况、劳动力情况、就业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街（镇））报告。对于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

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等有关社会救助政策的，民政及其他社会救助部门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各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建立社会救助热线，畅通求助、报告渠道，确保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一个不漏”。（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十一）健全一门受理机制。街（镇）通过现有政务办理大厅、综合性服务窗口，设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救急难）申请窗口，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建立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和要求，跟踪办理结果，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求助对象。必要时，各区民政部门、街（镇）通过个案会商的方式研究确定特殊情况的救助措施与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受助及时”。（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十二）健全精准识别机制。市民政局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申请社会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市公安、人社、国土房产、住房保障、市场监管、税务、残联、银行、证券、保险等相关部门（机构）要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市民政局部门做好核对信息对接工作。各区民政部门、街（镇）要根据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信息比对的情况，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民主评议和公示等方式，全面核查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及家庭成员劳动能力情况，并建立台账，确保社会救助对象“一个不错”。（责任单位：各区人民

政府，市民政局、公安局、人社局、国土房产局、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国税局、地税局、人行厦门支行、银监局、保监局、残联)

(十三) 健全信息共享机制。街(镇)要建立翔实完备的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信息台账，一户一档，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实现民政与卫生计生、教育、住房保障、人社、残联等部门的各专项救助信息共享。要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提供支持，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的有机结合，做到既区分不同困难情况实施救助、各有侧重、相互补充，又避免重复救助。(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人社局、教育局、卫计委、国土房产局、建设局、经信局、红十字会、团市委、残联)

(十四) 健全结对帮扶机制。一是党员干部结对帮扶。采取区领导干部与特殊困难家庭结对重点帮扶，街(镇)、居(村)民委员会对其他困难家庭包干帮扶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党员干部上门家访、驻村干部探访、专业社会工作者随访等方式，对重点对象进行核查，确保社会救助对象得到有效救助；二是部门对口结对帮扶。按照分类帮扶原则，由相

关部门针对困难家庭的不同类型对口结对。实行计划到户、责任到人的精准帮扶，为每个帮扶对象在“艰苦创业、安居乐业、完成学业”等方面解决实际问题，帮助改善其生产生活状况，增强其致富能力和生活信心。（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2016年10月31日印发
